

#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岱建审〔2023〕19号

## 关于岱山县磨心水库及河库联网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岱山县瀛洲农业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岱山县磨心水库及河库联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书及企业承诺书、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05-330921-04-01-733281）、杭州师范大学的技术评估报告，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该项目涉及岱山本岛、衢山岛、长涂岛，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磨心水库扩容工程、截洪沟工程、枫树水库区域联网工程、双峰新城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以及供水设施改造等六个部分组成。磨心水库扩容工程，包括总库容约 793 万  $m^3$  混凝土重力坝，以及其他相关配套建筑；截洪沟工程，新建两条截洪沟总长 1.5km；枫树



区域联网工程，输水管道全长 1.42km；双峰新城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包括新城范围内水系“五横两纵”；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包括枫树河 2.21km、司基河 4.19km 及拷门河道 5.4km；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包括岱山本岛岱北水厂配套原水管道、酒坊至虎斗连通管道工程、岱南泵站拆除重建，衢山区域四平车间提升工程、内长河加压泵站建设、桂花区域供水改造工程及北扫基水库至塘岙水库联网管道改造，长涂岛区域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及东剑供水站改造。

三、工程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基坑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洗砂废水和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混凝沉淀后回用；机械维护含油废水经沉淀隔油后上清液回用；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管道清管污水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物料临时堆场边沿设置导水沟，堆场上增设覆盖物；各场地周边设截排水沟、临时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采取运输车辆密闭、施工场地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工序、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应远离敏感点放置，并采取隔声屏等措施，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且高噪声设备避开午休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作业，确保地块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施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废弃建材、包装材料等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弃方统一运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不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按规定进行库底清理工作。运营期间沉淀泥砂需定期清理，特别是雨季或暴雨后，清理出来的泥砂需进行合理填埋，或综合利用，禁止随地堆放。

(五) 落实生态环境防治。施工过程中减少不必要的开挖，合理布置施工区，在施工后期做好场地的绿化及恢复，通过地表平整、种植植被等生态修复，及时恢复土地的原有功能。水库扩容工程完成后，加强森林抚育和保护，提高森林植被的覆盖率和生物量，补偿工程实施造成的影响。

四、工程配套拌合站、骨料加工场均只服务本工程，待工程结束后不再运行。

五、工程占用林地等相关行政管理要求以自然资源部门意见为准。

六、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理监测计划，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2023年10月20日

抄送：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